

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

关 于

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 律 意 见 书

二 00 六年四月十一日

##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二 00 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#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规范意见》)及《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律师受委托出席了贵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，对该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。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有关公司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。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的事项、股东的权利、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登记办法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姓名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：30 分在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浙江贸易中心写字楼 C 座 12 层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及其他事项与公告披露一致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规范意见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人员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6 名，代表股份 29478.906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1304.3495 万股的 36.26%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，出席会议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经验证，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关于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其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公告中列名的《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无副本。

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